

正義的變形？—《活地獄》如何展演身體政治

馮瑀珊¹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一年級

摘要

初閱《活地獄》，可見晚清當地吏治司法之腐敗亂象。再更進一步閱讀，發現此書猶如肉刑指南，充滿種種殘酷的刑罰。而身體做為一種政治場域的展演，不論他人或自己，吾人總有那麼多的要求或想像。此書充斥大量身體敘述，可詳細研究身體政治之展演。探究酷刑如何展示懲罰的劇痛，如何演練規訓的意義。身體只是外在的形容，但從李伯元筆下的身體書寫，可以看見每個身體都帶有政治性，看見身體權力的獲得和行使；在此，身體不再屬於「個人」，而是近乎娛樂的「器具」。加諸於上的懲罰，真的是出於規訓？這樣的正義是否還是公理道義？司法是否因而變形成為吞噬正義的合成獸？

筆者將以傅柯(Michel Foucault)的《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中所提及的身體規訓以及死亡權力，暨王德威之相關著作為研究方法論。正義應該屏除金錢和威權，應該為真理道德服務。在此書中，正義已經成了金錢的幫兇。是一種「權宜的正義」，推翻傳統公案俠義小說對於正義的定義。而權宜的正義變形後，就誕生了一頭吞噬正義，扭轉正義的合成獸：有饕餮的貪，虎狼的狠。《活地獄》乃為吾人完整地展演身體政治，展演晚清地方吏治的苦楚和慘狀。

關鍵字：活地獄、身體政治、酷刑、晚清司法吏治

¹ 現為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一年級。並感謝匿名審查者的寶貴意見，令此文更加完整。



一、前言：吞噬正義的合成獸

李伯元，名寶嘉，別號南亭亭長，江蘇常州人，生於同治六年，卒於光緒三十二年，享年四十歲。為晚清「譴責小說」的重要作家之一，以嘻笑怒罵、嘲諷世事見長。²其構思敏捷，亦為寫作快筆，在同時期的小說家中，為極少見的多產。在其短短的人生中，不乏膾炙人口的代表作，而他的《官場現形記》和本篇所要討論的《活地獄》皆可互為觀照。初閱《活地獄》，可見晚清當地吏治司法之腐敗亂象。再更進一步閱讀，發現此書猶如肉刑指南，充滿種種殘酷的刑罰。而身體做為一種政治場域的展演，不論他人或自己，吾人總有那麼多的要求或想像。此書充斥大量身體敘述，可詳細研究身體政治之展演。探究酷刑如何展示懲罰的劇痛，如何演練規訓的意義。身體只是外在的形容，但從李伯元筆下的身體書寫，可以看見每個身體都帶有政治性，看見身體權力的獲得和行使；在此，身體不再屬於「個人」，而是近乎娛樂的「器具」。加諸於上的懲罰，真的是出於規訓？這樣的正義是否還是公理道義？司法是否因而變形成為吞噬正義的合成獸？

《活地獄》相關的研究並不多，筆者將以傅柯(Michel Foucault)的《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中所提及的身體規訓以及死亡權力，暨王德威之相關著作為研究方法論。而傅柯對權力的定義，並不是吾人所了解，傾向傳統的政治權力展現；他將權力區分為死亡與生成，這兩種相對的權力，而傳統政治學的權力是可以被國家機器或君王發落進而佔有的死亡權力，為君王主體意志的延伸。傅柯指的權力是生成性，並加諸於身體之上的規訓權力；對於這樣的權力，就可以生產特定的主體，例如：學校、軍隊或司法之管理。身體政治廣泛來說，即為身體權力之獲得與行使。李伯元《活地獄》所描是以君王為主體延伸的死亡權力，乃是利用懲罰或公開展示的方式，展現君王威權，在此可以思考吏治是否真能全然地代表君王執行死亡權力，真能代表公理正義？這是本文首先必須處理的問題。再提到傅柯對於「權力」的初始定義，正是來自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的思想，他接受尼采對於權力關係的定義，並認為抽象的「力」不但處在眾多權力關係中，且這權力具有生產之論述，而非尼采認為的強壓弱，主宰與支配的暴力、權力關係，一如前述所提及之學校、軍隊和司法的管理。所以，傅柯如此定義「權力」：

² 王德威：《眾聲喧嘩—30 與 80 年代的中國小說》，台北：遠流出版，1988 年，頁 59。



用權力的概念研究權力不應該將國家主權、法律形式或統治的同一性設為原始論據；確切地說，它們不過是權力的最終形式。對我來說，首先應該將權力理解為眾多的力的關係，這些關係存在於它們發生作用的那個領域，而這個領域也構成了這些力的組織。權力無所不在，在任意兩點的關係中都會產生權力…權力不是什麼制度，不是什麼結構，不是一些人擁有的什麼勢力，而是人們賦予某一個社會中，複雜戰略形勢的名稱。³

從此一論述中，可發現權力是抽象，且在任意兩點或關係中發生，它並非具體的制度或是論述。這樣的權力關係當然不限場域，隨處都在發生；小自個人身體，大至學校、監獄、醫院、軍警、司法、國家……都有制度。但是只有這些制度還不夠，必須加上規訓。對於規訓，傅柯如此定義：「為一種規定某種對人體的具體的政治干預模式，一種新的權力的微觀物理學……一種有關細節的政治解剖學。」⁴身體即是這種政治解剖學的行使場域，身體的每個部分都是政治權力的接受者，將身體的效用發揮極致。在身上刺青、穿環、打洞、甚至自願或者非自願（用刑後）所造成的傷疤，均可視為身體政治之展演。

再展讀古今中外神話中，皆有「合成獸」的意象和概念。例如四聖獸、四靈獸、四惡獸和龍生九子。希臘神話中的獅鷲獸、地獄犬、拉彌亞、哥利亞和蓋美拉……等等。而吏治司法非一人可為，上下交相賊，視人命為草芥。就算有心者企圖揭發其可怖面，也必受制於政權的高壓。⁵官是閻羅，官以下皆判官鬼卒，有活閻羅、活鬼判，焉得不有活地獄。⁶官無吏執行，吏無官分贓，無以維持「地獄」之運作。因此，筆者乃以合成獸譬喻這互為掛勾利用的結構。

二、「劇」痛的召喚

身體因受刑帶來劇痛，因而屈服招認。像這樣的嚴酷，真是難捱，他又不叫你死，倒是即刻死了倒好受。⁷而召喚劇痛的方式，除了嚴刑外，尚有威嚇。有

³ [法] 傅柯(Michel Foucault)著，尚衡譯：《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論》，台北：桂冠，1990年，頁92。

⁴ [法] 傅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城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1992年，頁139。

⁵ 王德威：《小說中國—晚清到當代的中文小說》，台北：麥田出版，1993年，頁206。

⁶ [清] 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3。

⁷ [清] 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141。



錢判生，無錢判死，有理無錢貪官枉斷⁸，和重案全賴孔方兄⁹，儼如變相的恐嚇取財。難怪書裡有云：捕快就是賊。¹⁰如今做官的就是強盜，強盜為什麼不好做官呢？¹¹這趨吉避凶的條件，全在一個錢字。召喚劇痛的祭品，正是大量且無饜足的金錢。要命還是要錢？沒有錢，又該如何避免劇痛？任你銅澆兼鐵鑄，管教磨骨與揚灰。¹²在此，筆者想先就兩個層次，逐漸深入文本爬梳剔抉，進行論述。看看李伯元筆下的活地獄，如何召喚劇痛。

（一）肉刑指南？召喚地獄的行動劇

《活地獄》共計四十三回，地域廣泛分布，遍及全國，不光是一時一地，亦無特定主角，以事件為主進行書寫架構，在時間的安排上亦無特定年月日。而事件的複雜程度各異，有的事件單單一回就結束，但複雜事件可長達八回。共計十五個故事，可單就相關幾回閱讀，也可全書完整閱讀。在書寫架構上，很容易使得閱讀者進入狀況。前述有言，規訓與懲罰乃權力的取得與實行。因為犯罪，所以懲罰；藉由懲罰達到抑止犯罪發生的效果。而今法治社會，除去某些國家仍保有肉刑，例如新加坡之鞭刑外，皆講求人道與人權，避免刑求。而現今的規訓是為了社會或團體運作的和諧，以維持社會公眾或團體大眾的利益不被侵害。

現今社會很難想像《活地獄》中的種種肉刑，這裡的肉刑已經不再是規訓和死亡權力的展演，而是洋洋灑灑的肉刑指南：造奇刑酷逾炮烙¹³，出心裁新造兩般刑¹⁴，製出新刑鄉紳助虐¹⁵。除了舊有的肉刑，更新創刑具，殘忍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首先登場的「新玩意」，就是第十一回新任陽高知縣姚明，造了新刑具鐵奶頭熨斗，懲治犯婦張王氏。

姚大老爺道：「扶脾健胃的小刑法，我也不來請你嘗試，現在我造了一件新鮮東西，只怕你們廣東一省的人，都還沒有喫過，今天就請你試箇新罷。」…似熨斗而非熨斗，卻與熨斗一樣，只不過前頭盛火的鐵斗底下，有十幾箇奶子頭，是用熟鐵鑄成的…「我把熨斗燒紅，那時你可喫不住

⁸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194。

⁹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106。

¹⁰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138。

¹¹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138。

¹²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77。

¹³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68。

¹⁴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112。

¹⁵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243。



了。」…底下的鐵奶頭，都已通明透亮。¹⁶

由此可見，這並不是一般公堂上常見的跪鐵鍊、上夾棍、掌嘴和杖責，而是更嚴重殘忍的肉刑。鐵錚錚的壯漢或許可吃得消，但這張王氏，好歹是個細皮嫩肉的女人。哪受得了酷刑，一下子便將夥同姦夫謀殺親夫的罪行就全數招認。不過，這此案中的張王氏，的確有此犯行，倒也不冤枉她。只是縱然有罪，也不能如此用刑。在當時，若張王氏有錢行賄，或許還可以買個無罪開釋，和姦夫過上逍遙快活的新生活。而王德威亦對此有所論述：

在這殘忍的「劇場」中，女人亦無法倖免。姦婦張王氏被控謀殺親夫，被姚明以「酷逾炮烙」的刑具「鐵奶頭」行刑：她被剝去衣服，以燒紅的奶頭狀熟鐵「熨燙」。另一女犯朱胡氏被去掉裹腳，強命赤腳站在兩塊磚上。朱胡氏「三寸金蓮」本來不穿鞋便不能站立，此際受此官刑，不足片刻便冷汗直流，支撐不住…李伯元對公堂刑罰一絲不苟的記載，採用一種偽仿百科全書的敘事模式，成篇累贅的描寫嚴刑峻罰，樂此不疲…將社會正義與身體痛苦聯繫起來。小說描繪刑罰技術的主要手法，是上演一齣又一齣血淋淋的身體奇觀。¹⁷

對此，筆者覺得這「劇痛」不僅僅只是劇痛，更是「劇」痛。為了展演這齣召喚地獄的行動劇，男女老幼無一倖免。過堂時哪怕貞節烈婦，也得袒胸赤足；就算是備受禮遇的士人學子，在官老爺的一聲令喝下，也得跪地受刑，難逃肉體劇痛之苦，更遑論尊嚴和文人風骨，為了不再受苦只得草草成招。至此，求死反而才是所謂的「善終」。

而接下來第十二回的桃源知縣魏伯貔，人稱魏剝皮，這諧音也可見得並非清廉好官。李伯元在書中廣泛運用諧音字，影射人物性格，弦外之音令人會心一笑，例如黃唐（荒唐）、苟門政（狗門政）、莫是仁（不是人）、胡圖丹（糊塗）和吳良（無良）等等。而這魏剝皮也打造奇巧新刑，還有個美名曰：「盼佳期」。不過，這盼來的可不是無罪開釋的佳期，而是突睛裂目之酷刑：

這魏剝皮的鐵箍，只要套在人的頭上，兩邊自有皮條，用兩箇有力的差役，一邊一箇，拿住兩頭，用力一抽…不上三四抽，能叫這人頭痛腦脹，兩箇

¹⁶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71-72。

¹⁷ 王德威著，宋偉杰譯：《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台北：麥田出版，2003年，頁228。



眼睛爆了出來……當下經過鐵箍之人，陸續把口供一一招認，畫押收監。

18

由此可想像得到，受了「盼佳期」的慘狀遠比絞斃更難看，而這樣的刑具，放諸古今中外，好像也只有地獄才看得到。為避免犯人潛逃，魏剝皮還拿鐵釘鎚打犯人的腳孤拐，這塊骨頭是經不起打的，一下下都痛到心裏去¹⁹。但，這還不是最殘忍的酷刑，一山還有一山高，越到後面的酷刑越讓人無法想像。第十九回的安徽亳州縣令單贊高發明兩種新酷刑：「三仙進洞」和「五子登科」。這些酷刑都有好聽的名字，但可沒這麼好受。三仙進洞是先用兩根短鐵棍，壓住胸膛和大腿，使其氣血不通，匯集腹部，待犯人腹部鼓脹圓大如臨盆產婦或吹氣的青蛙後，再一棍對準狠狠打下，使其肚腹破開，內臟碎裂四濺，當場斃命。至於五子登科則是先取四釘，使其仰躺，釘死四肢；最後朝心口對準狠狠釘下，共打五釘，美其名為「五子」。當然，此二酷刑皆取人性命，死狀淒慘。還有些零星不至致命的肉刑，例如「制紅錢」，即是將燒紅的銅錢用火鉗取出，平鋪人體燒烙。

此外，還有類於黥刑，沒有名字的刑，通常是捕吏所動的私刑。例如二十三回：伸直綁死上臂，在繩與肉之間塞入竹篾，待氣血不通，竹篾嵌入臂肉後，再挑出竹篾，傷口厚敷染料。這樣就算復原後，手臂上也留下一條條難看的墨色刺青。為得是給犯人留下「憑據」，好為捕吏所用，或行竊或頂罪：

褚忠聽了一席話，心下猶豫了一回，從來說的：「人怕落套，鐵怕落燈。」況且手上已是染了憑據，就是百口也分辯不清的了，到不如聽着他辦……卻說褚忠雖是答應了吳良作賊，心上卻還同十五六箇吊桶似的，七上八下，亂打主意……但是手上已是有了憑據，如何是好？²⁰

這些捕吏不只替人留下「憑據」，更有「二龍吐鬚」和「老虎板櫂」等雖不致死，但也將人狠狠折磨的私刑：「我們這裏的私刑……就是生鐵打成的，也要把他擠出水來呢！」²¹而造刑具的不只是官吏，還有助紂為虐，勾結圖利的地方鄉紳，第四十回鄉紳祝椿復原早已失傳的酷刑「紅繡鞋」、「大紅袍」和「過山龍」。「紅繡鞋」即是將鐵鞋燒紅，命犯人穿上，想當然爾，就算痊癒後，腳也殘廢。「大紅袍」則是先將牛皮膠塗滿受刑人全身，外貼麻皮，待麻皮乾後即可緊黏人皮，再

¹⁸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74-75。

¹⁹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77。

²⁰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138-140。

²¹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142。



將麻皮大力撕下，遠遠望去只剩血肉，故名「大紅袍」。「過山龍」則取二丈多長的中空錫管，避開心口和下體，纏繞周身，再將沸水倒入。任你好漢，到了十壺也就很穀受了。²²還有些零碎的酷刑穿插，令本書儼然肉刑指南。受刑不再為了懲罰，而是為了其他的理由，規訓的原意蕩然無存。

（二）「公」用的身體？

這些肉刑在施加的過程中，那些官吏儼然看好戲：血肉橫飛的痛苦與斷斷續續的供詞相隨而來；眾目睽睽之下，刑罰的演出無疑肯定了在位定刑者的權威。²³畢竟刑不在己身，當然絲毫不覺得疼痛，旁觀他人苦楚至此，近乎泯滅人性。那些挨不了刑的罪犯，因劇痛所發出的嚎啕喊叫，對於貪官汙吏來說猶如美麗的聲樂：

一天不打人，他便覺着不快活。就是大年初一，沒有訟事，無論茶房、把門的、廚子、跟班、三小子，他也要找箇岔兒，打罵一箇兩箇，方能過癮，真是箇殺人不眨眼的魔君。²⁴

本應愛民如子的地方官，居然成了人人懼怕的魔君，在地方上作威作福。看不順眼，即動輒打罵，羅織罪名用刑取樂。身體不再是個人獨有的資產，卻成為「公」用的身體。這裡的「公」，一指公開公有，二指公門官吏。在此節，筆者將以王德威論述再度進行筆者論述與佐證：

對應傅柯所闡述的前現代社會規訓與懲罰、權力與法律的關係。身體的痛苦與口供相伴；點點滴滴的刑訊只有以支離破碎的肉體為代價，才湊合得起來。通過在公開場合施行身體的拷打與傷害，權威機構得以證明其對個人身體的主宰…按照傅柯的論述，吾人可以說李伯元對刑罰的精心描述，暴露出一種施虐兼受虐狂的趨向。它不伸張而是攪亂了正義的莊嚴性，並將其轉化為血腥鬧劇的藉口。他炫耀自己對刑具的「知識」，刻意暴露刑犯的痛苦；他如此經營自己的「正義」敘事…他們「消費」肢離骨碎，血肉橫飛的場景…如是的傅柯式觀察引領吾人重思下述問題：正義何能以如

²²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245。

²³ 王德威：《如何現代，怎樣文學？—19、20世紀中文小說新論》，台北：麥田出版，1998年，頁118。

²⁴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74。



此表述？²⁵

對於王德威的論述，筆者認同其對於傅柯理論的使用，也再次佐證筆者以傅柯理論進行研究方法論之正確。但以上引文，筆者有兩個不同的觀點想和王德威及李伯元「對話」。首先，筆者並不是十分認同王德威認為李伯元在文中暴露出「一種施虐兼受虐狂的趨向」。提到施虐／受虐，會想到薩德侯爵之著作《索多瑪一百二十天》，此書背景定於法國專制舊王朝時期，四個貴族到西林堡住了一百二十天。這段日子他們仿效薄伽丘《十日談》，由四名老鴇每天輪流講述五則情慾故事，並將那些食糞、雞姦、亂倫、車裂、鞭笞和虐殺的情節實踐在擄掠來的童男、童女、陪媼、老鴇和有著巨大陽具壯漢的身上。以下節錄《索多瑪一百二十天》比較：

公爵總共在她屁股上弄出五十八個傷口，並把滾燙的油澆入每個傷口。他把通紅的烙鐵插入她的陰戶和屁眼，然後帶（戴）著鯊魚皮陰莖操她受傷之處，使灼燒痂重新開裂。這一切做完之後，大家替她剔肉見骨，在幾個地方鋸切著。她的神經在四處裸露出來，形成十字架型。他們在每個神經末段綁上一根止血棍，扭轉著，拉伸這些脆弱的細管，使她承受聞所未聞的痛苦……他們在她的喉嚨打了一個洞，由此把她的舌頭拉回穿出；他們用火燉她剩下的奶子，然後，手拿解剖刀刺入她的陰戶，就此割破陰道和肛門中間的隔膜；然後扔下手術刀，徒手重新插入，在內臟中摸索，把大便從陰道擠出來，然後，通過同一個開口，剖開胃腔。²⁶

雖說都是和身體政治相關，但李伯元和薩德對於「虐」的出發點全然不同。李伯元所描寫的「虐」是建立在諷刺吏治貪汙，為斂財手段，不針對特定性別，也與性行為無關。薩德描寫的「虐」則是跟性慾／支配慾的產生和發洩有關，是為了實踐想像中的淫行；針對特定性別，並和性行為有著絕對相關。故動機出發點不同，筆者認為相互比較不是不能，但我們就能依此認為李伯元在此書中展演或暴露他的 BDSM²⁷傾向嗎？實際上，已無法得知，可能只是後人假設的「趨向」。且發展至今，施虐／受虐已轉化為「愉虐」為主，更有 BDSM 之相關研究。於

²⁵ 王德威著，宋偉杰譯：《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台北：麥田出版，2003年），頁 228-229。

²⁶ [法]薩德(Marquis De Sade)著，王之光譯：《索多瑪一百二十天》，台北：商周出版，2004年，頁 548。

²⁷ BDSM 為縮寫，即：性綁縛與性調教 Bondage & Discipline，縮寫 BD。性支配與性臣服 Dominance & Submission，縮寫 DS。性施虐與性受虐 Sadism & Masochism，縮寫 SM。



是，在此提到施虐兼受虐狂的趨向，筆者無法完全認同王德威之此論述。再者，李伯元也不全然地在炫耀對刑具的知識，出現的刑具皆可數算。全書四十三回也有不少金錢交易及心理活動的書寫，並非回回都在寫施虐及受刑情景，統計下來這些受刑的著墨部份約莫三分之一。比起薩德之著作《索多瑪一百二十天》一書皆在 BDSM，來得「客氣」及「含蓄」許多。畢竟筆者認為李伯元書寫「虐」的情景只是表面，譴責司法吏治的黑暗才是核心價值。

三、痛楚的煉「金」術

前部分筆者先進行身體政治之論述，在此，筆者將進入問題核心探討。而這活地獄種種酷刑的背後，動機其實是金錢。筆者以「煉金術」做為譬喻，但此處的煉金術，不是指西方中世紀透過化學淬煉或提煉的方法，將其他金屬轉變為黃金的方術；而是比喻藉由施加肉刑於他人身上，所獲得金錢。為了免去活受罪的皮肉之苦，刑犯願意以金錢交換身體的舒適，金錢是否能夠換取身體政治的主導權？在此部份一樣由淺入深探討核心問題。

(一) 可量化的感官體驗，正義有價？

前述提及，對於金錢交易的場景，在本書中比比皆是，不亞於肉刑描寫。受刑人擬以金錢換取自身主體性，取回自身之身體政治行使權。因此才會提到王德威的論述，與筆者的論述有所不同之處。在第一回即可看到最入門的簡單「交易」：

等到退堂之後，老爺便問稿案：「剛纔不叫筆者批駁那張狀子，是甚麼意思？」稿案道：「…這張狀子，兩邊都是拏得出幾文的，這一批駁，便沒得生發了…依小的意思，先叫人去同姓黃的說，本來這狀子老爺是不准的，還要辦他誣告的罪，現在要准他狀子，先叫他報效數千兩銀子，說是做開學堂的經費…姓黃的銀子到手，然後出票子到姓巫的家裏拏人…叫他也報效幾千兩銀子的學堂經費，就免他的罪名…然後老爺坐堂，當著姓黃的面，隨意把姓巫的申飭兩句，姓黃的得了臉，再由老爺作主，勸他們一番，叫他們息訟不要打官司，一家具一張結，完案下去。這兩家的銀子白白到手，老爺又得了好聲名，豈不一舉兩得呢？」²⁸

²⁸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5。



由此可見稿案師爺「足智多謀」，懂得替老爺「生發」財路，真是位厲害的「煉金術士」。事件發展也的確依稿案所料，不了了之，老爺不但博了個好聲名，連府邸也平白多出幾千兩銀子。再層層分配下去，一眾人等猶如分贓，不費吹灰之力，個個有錢拿，簡直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而捕吏也有其「煉金術」，就算嫌犯關押至牢房，還能打點獄卒，花錢買舒適，對於其身體之政治性，可由此段引文見得：

進這屋有一定價錢，先化五十吊，方許進這屋。再化三十吊，去掉鍊子。再化二十吊，可以地下打鋪。要高鋪又得三十吊。倘若吃鴉片烟，你自己帶來也好，我們代辦也好，開一回燈，五吊。如果天天開，拿一百吊包掉也好。其餘吃菜吃飯，都有價錢，長包也好，吃一頓算一頓，也好。²⁹

有錢人入獄，不但可以吃好睡好，還可以在獄中光明正大地抽鴉片。這些正是獄卒的「煉金術」，不付這些小錢，就等著站在臭氣熏天的便桶旁邊，沒法吃喝睡覺。犯人的妻小不忍心見家人受苦，就算再咬牙切齒，也會硬著頭皮給錢打點，這正是進地獄的第一道「迎賓禮」。更何況公堂之上，大刑難捱，要花費的銀錢只會多不會少。所以一場官司打下來，傾家蕩產在所難免。沒錢，就用刑，就不怕挨了酷刑，還吐不出錢來。而捕吏大人也有一套價碼：

史湘泉只是搖頭。眾人問之再三，他方說道：「獅子大開口，不要說你們不能依，就是咱在衙門前做了這多少年，要錢的老爺也伺候過，從來沒有像這位老爺的。他不管事情大小，一開口就是八千一萬，就是保一箇人，我們幾十年的規矩，三百二百也有，頂多五百，至少十塊二十塊，看事情去，亦要看這箇人有錢沒錢，拿得出拿不出，向來沒有要人家上千的，真正少有出見了…老爺要五千，把你家員外同你們二爺，還有二爺的娘子、佃戶，一齊取保出去。如要了事，還不在內。³⁰

好一句：如要了事，還不在內。花了這麼多錢，事情還沒結束呢！表面上好像官大老爺獅子大開口，其實層層苛扣，取得自己的利益，表面上都是老爺的要求，都是老爺的命令，他沒有辦法。推得一乾二淨，都是官大老爺的錯。更別提出計寫狀的訟師，也和官吏連聲同氣。官府見著某訟師的狀子，就有默契。便知該輕判，便知有利可圖。書中有篇精彩的描寫，訟師和委託人之間是如何討價還價：

²⁹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27。

³⁰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52。



中璵聽出他口氣，是想錢的話了，遂立刻答道：「老人家你也太多心了，難道我還敢白費你心麼？不過我現在光景是拿不出來，等到大事告成，自然是木火本源，不忘所目，一定是重重的酬勞。你伯翁向來曉得我的，我也斷不敢過河拆橋。況且我的為人也不是那樣，當真伯翁還信不過麼？」王伯丹道：「不是這話。講起錢的事，兄弟已是數見不鮮，縱讓是老哥送我五六千銀子，這也是箇棘手的事，也還得仔細商量。」中璵聽他口氣太大，心上有點發毛，臉上就有點火刺刺的，當時定了定心想道：那邊的家當，總在十幾萬，果真成了，三四千銀子也有限，不過是九牛身上拔一根毛。…「只要伯翁有什麼妙計…情願送雪花銀三千兩…」³¹

閔中璵為侵占家產，陷害大嫂閔孫氏不成，打算設計誣告。找上心狠手辣出了名的訟師王伯丹，這兩方計算與算計下，談妥價錢就準備誣告。雖然在此篇故事中，閔孫氏也花了錢，才勉強保得自身，只讓閔中璵得到部分家產。但故事結尾，閔中璵被鄉里唾棄排擠，沒好下場，這倒是稍稍平復了讀者的憤懣之情。李伯元對身體斷傷迫害的無情敘事，必須讓我們重思文學寫作及閱讀的倫理意義。³²原來，吾人認為無價的正義，到了貪官汙吏的手中，都有一把算盤撥動，去計算正義的價錢。《活地獄》全然沒有正義，甚至關於（老殘那種）神聖正義的夢想也無跡可循。³³正義有價，自由有價，感官體驗有價；你的身體絕對值這個價。要行使身體政治的自主權，請用金錢交易。

（二）「私」有的動產？

吾人對於動產的定義是泛指所有可以活用挪動之物，例如商品存貨、生財器具等等。但農業時代，生財器具常常是勞力。於此，吾人是否也可以將「身體」視為個人動產？身體本應是個人私有，但此處的「私」，一指私人私有，二指假公濟私，強佔並玷汙犯婦身體的惡劣行徑。在這樣的壓迫下，犯婦的身體還是她自己「私有」的動產嗎？還是在假公濟私的威逼下，成為「私有」的禁臠？所以在此，筆者將以「動產」的概念結合身體政治，論述書中相關的兩個故事。首先是出現在第五回的苟門政，見犯人妻子黃周氏探監時，兩人交錯匆匆一瞥，驚艷其面貌姣好，姿態婀娜，遂色心大起。串通官媒，欲強佔她的身體，以此要脅她換得獄中丈夫的人身安全。

³¹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178。

³² 王德威著，宋偉杰譯：《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台北：麥田出版，2003年，頁227。

³³ 王德威著，宋偉杰譯：《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台北：麥田出版，2003年，頁227。



自來州縣衙門最是暗無天日，往往有押在官媒處的婦女，也有已經定罪的，也有未經定罪的，衙門裏頭這幾箇有權柄的門政大爺、甚麼稿案、簽押、查班房的，都有勢力要如何便如何，有的便在官媒家住宿，有的還弄了出來恣意取樂。官媒婆奉命如神，敢道得一箇不字？況是判押的女人，大半有罪的多，更有淫蕩不堪的，得了這箇有何不願？凡經各位大爺賞識過的人，就是官媒也得另眼看待，不但不叫他們吃苦，就是該要十箇錢的，也只要得五箇錢了。但是其中也有一二真正節烈，不肯失身之人，觸動了諸位大爺之怒，那官媒便將他十分凌虐。³⁴

官媒，原指政府官方主婚配事宜的媒人。到了晚清，不再主婚配，而是關押管理女犯的女性獄卒。當然也可對女犯動用私刑，殘忍程度不遜男監，雖然還不至斃命，下手稍輕，不過皮肉之苦也夠女人家受。在此情況下，該如何是好？依了苟門政，丈夫或許還可以好過些。先保住性命，再多花點錢，還有機會回家，夫妻團聚。但若是弗了苟門政的意，卻不知道獄中的丈夫會不會被其凌虐？或許這一折騰，丈夫熬不過刑，被虐致死後再隨便打發個名目，例如暴斃或急病，草草下葬。這幾回將苟門政如何淫心大起，官媒討好與其串通，將黃周氏騙至官媒處。以及黃周氏驚覺受騙後的五內若焚，糾結恐懼的心態，不管情緒還是情節，皆有栩栩如生，入木三分的精彩描寫：

把滿屋裏的女人胡亂打了一頓，又罵他們一班狐狸妖精，到這裏就得服我的管，不要說是幾箇爛婊子，就是命婦太太。見了我也只好低頭，眾女犯受他打罵，一箇也不敢則聲。打罵之時，周氏聽見，不免駭得索索的亂抖，惟恐輪到自己……當下婆子走了過來，先把周氏渾身上下估量了一回，一言不發，心上轉念想道：看這女人，面貌倒還忠厚，不是那種潑辣的一路，然而女人有女人的脾氣，等到他牛性一發，回報了不願意，以後便難想法，縱然打罵於他，亦是枉然。現在不如且拿別人做箇榜樣，慢慢打動於他，免得勞而無功。…從西間屋裏，領到一箇二十幾歲的女子過來…把這女子擡倒在地，將他手腳如網豬的一般，一齊網好，再把大藤繩一頭穿在他的手腳之中，穿好以後，打了一箇死結…便把這女子高高吊起…提起竹片，不容分說，竟把吊的那個女子，無上無下，足足打了幾百下子…打的那女

³⁴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35。



子渾身一條一條的血漬，只是號啕痛哭，不作一言。³⁵

官媒不是官，卻有好大的官威，令人不敢不從，上至命婦夫人，下至小姐姑娘，都得聽話，小小官媒哪來這麼大的權力？當然背後有靠山撐腰，才能有恃無恐。何況從未見過如此場面的黃周氏，自然嚇得發抖，這是給她的第一個下馬威。而官媒為討好苟門政，又不想落個逼迫黃周氏的壞名聲，當然不會只有小小的威嚇，再來便是當黃周氏的面，隨便揀個女犯吊起來狠狠毒打。看到這恐怖的一幕，黃周氏心裏盤算著該如何是好？這樣的心理活動，讓讀者也跟著緊張接下來事情的發展如何？

這周氏足足的坐了一夜，一直頂到天亮，也不曾合眼。忽而想到丈夫無辜被累，身坐班房，忽而想到婆婆年老龍鍾，子媳不見，忽而又想到一班兒女一朝失母，一定啼哭吵鬧不休，未免就要累及婆婆……全是存心不良，要我失身敗節，我倘若依他，我非特對不住我丈夫婆婆，而且對不住兒女，我這一世怎樣為人？倘若不如他們的心願。剛纔他們吊打的那箇女人，便是我的榜樣。想到這裏，又不禁一陣心驚肉跳，坐立不安……橫豎拚着一死，沒有大不了的事。³⁶

官媒有云：「到了這裏，還要冲甚麼貞節。」³⁷潑辣的女人懂得頂撞，可不是好欺負的。忠厚的女人不肯屈於強暴，這是貞潔烈性，不是官媒所言的「牛性」。所幸後來故事的發展是黃周氏及時被救出，未遭受毒手，給她一個「完璧歸趙」的結尾，不致受辱，折損在這幫傢伙手裡。但由此可見李伯元不只書寫對刑具的知識，不只書寫受刑的慘狀，對於小說人物的心理活動也有一定程度的書寫。第二個筆者要討論的故事，乃是第十五回〈挑淑女劣役竟坍塌，探親兄貞姬重入網〉，這皂頭刑興見著朱胡氏美貌，不禁驚嘆：「我生平玩的女人也不少了，卻沒有看見這樣的俊俏女人。」³⁸再加上地保有意討好，使圈套將朱胡氏的哥哥拘進囹圄，為求脫身竟連自己的親妹妹也給出賣：

他哥道：「說到完結，這事全仗妹妹，若非妹妹，那裏還有我這箇人家？所以我總是感激妹妹」……於是遂把刑興因為妹子纔肯放我，他當時如何托我替他周旋此事，是我一時糊塗，一心只巴著出來，所以纔允承他的。

³⁵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39-43。

³⁶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45-46。

³⁷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43。

³⁸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89。



等到出來之後，自己想來想去，於良心上總說不過去，所以一直悶着不響。等到今天，他又派人下來，頂住了我，追問此事。倘若不成，仍要把我帶回城裏管押。現在我話已盡此，我也不敢叫你一定答應，好歹只求你妹子開恩罷了。³⁹

在此段，可以想見朱胡氏多麼憤怒，親兄長為此居然出賣了她！直氣得在肚皮裡暗罵禽獸。⁴⁰卻一聲不響地默默盤算計畫，待約好的夜裡，朱胡氏一口咬下刑興的右耳一半，痛得他大叫。這下子可驚動了左鄰右舍，只好掩著耳朵逃跑。想當然爾，刑興怎會善罷干休，便捏造朱胡氏通姦殺夫的罪名。當然過堂時，苦頭活罪難免，將朱胡氏折磨得不成人樣。正待發落時，朱胡氏的丈夫朱禮榮擊鼓喊冤，衝進公堂，這才不讓朱胡氏枉死。官大老爺自知冤獄，怕朱氏夫妻上訴，到時候不但需要賠償，也極有可能頭上頂戴不保。賠錢事小，丟官事大。丟官哪還有辦法把賠償的錢再全數撈回來呢？所以只得交代手下用錢堵住朱氏夫妻的嘴。否則向例衙門裏發錢，能有一半到底下，是從來沒有的。⁴¹那些貪官汙吏，只要看上哪個貌美的女人，就設以圈套，不怕她不從。倘若東窗事發，還能塞錢敷衍了事，怎麼算都不吃虧。因此，在此司法吏治下，縱然是個人，也成淪落為私有的禁臠。

四、結語：變形的正義

閱畢李伯元《活地獄》一書，便能對晚清腐敗的司法吏治和冤獄刑案有更深入的了解。「正義」是什麼？正義不就是正當合理的道德嗎？正義應該屏除金錢和威權，應該為真理道德服務。誠如王德威所言：

《活地獄》從來不是暢銷之作。在欣賞該作的極少數批評家眼裡，此書被視為「以中文撰寫的揭露中國刑罰制度的惡行和腐敗，詳盡描述刑訊逼供的各種技術的第一部作品。」的確，就揭露中國司法制度最慘絕人寰的層面而言，此書堪稱令人不寒而慄。但如果我們僅僅視《活地獄》為晚清譴責小說的特例，則忽略了其真正的長處。《活地獄》帶有晚清小說的藝術通病，如語言粗糙，情節勉強，人物平板等。但這部小說之所以可讀，在於它無情戲謔俠義公案小說文類，並質疑了正義的觀念。讓我再重複一

³⁹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97-98。

⁴⁰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98。

⁴¹ 〔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頁111。



次，我所使用的「正義」一詞，不僅指涉人間或神界奉政教、信仰之名，對「法」的履行、質疑、甚或重修過程。正義還有包含一個向度，即敘事實踐；它不假定一種原初的正義觀，而是以喻象形式來證明或質疑人間和神界的律法。⁴²

筆者認為在此書中，正義已經成了為金錢的幫兇。是一種「權宜的正義」，推翻傳統公案俠義小說對於正義的定義。金錢和威權彷彿是正義的化身，這樣的正義是否合乎道德，壓根一點兒都不重要。筆者認為此書也不若王德威所言的語言粗糙，情節勉強，人物平板。畢竟這取決於中國古典小說慣有的創作模式，陳平原對此有所論述：強調作家藝術虛構之合理性，這無疑是對的；但倘若使用第三人稱限制敘事，作家又實在無權拋開視角人物「隨筆粧點出數句慷慨之言」。⁴³因此，筆者倒不認為有王德威所言之缺點，且人物之心理活動也有營造，若真要說人物平板，不如說是著墨不多，難以使閱讀者快速建立起想像聯結。

而權宜的正義變形後，就誕生了合成獸。有饕餮的貪，虎狼的狠。生吞活剝仍嫌不夠，還巴望更多的「孝敬」。不再執行君王的死亡權力，而是一己私利，畢竟金錢的誘惑太大，古今中外又有多少人能夠抗拒誘惑。於是乎，為官不再因為正義，不再因為滿腔熱血，不再因為胸懷大志；全部只為了一個錢字。或許這些貪官汙吏該嘗嘗酷刑，不然也試試手心「制紅錢」的滋味才是：「本州是因為你們愛錢，所以每人送你一箇錢母。但願你們攢住，永願不放就好了。」⁴⁴以彼之道，還諸彼身，才能明瞭「正義」是什麼。《活地獄》乃為吾人完整地展演身體政治，展演晚清地方吏治的苦楚和慘狀。如果說劉鶚擔憂的是正義何以如此普遍地遭受褻瀆，那麼李伯元所驚訝的則是，為何到處都還能看到正義的虛張。⁴⁵而這樣一頭吞噬正義，扭轉正義的合成獸，想來也深深地影響至今。牠不會死去，或許只是冬眠。

⁴² 王德威著，宋偉杰譯：《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台北：麥田出版，2003年，頁223-226。

⁴³ 陳平原：《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台北：久大文化，1990年，頁82。

⁴⁴ [清]李伯元著：《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社，1984年，頁127。

⁴⁵ 王德威：《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台北：麥田出版，2003年，頁226。



五、引用文獻

文本

- 1.〔清〕李伯元：《晚清小說大系－活地獄》，台北：廣雅出版，1984年。

專書

- 1.王德威：《小說中國－晚清到當代的中文小說》，台北：麥田出版，1993年。
- 2.王德威：《眾聲喧嘩－30與80年代的中國小說》，台北：遠流出版，1988年。
- 3.王德威：《如何現代，怎樣文學？－19、20世紀中文小說新論》，台北：麥田出版，1998年。
- 4.王德威著，宋偉杰譯：《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台北：麥田出版，2003年。
- 5.陳平原：《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台北：久大文化，1990年。

外文譯作

- 1.〔法〕傅柯(Michel Foucault)著，尚衡譯：《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論》，台北：桂冠，1990年。
- 2.〔法〕傅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城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1992年。
- 3.〔法〕薩德侯爵(Marquis De Sade)著，王之光譯：《索多瑪一百二十天》，台北：商周出版，2004年。

學位論文

- 1.陳上琳：《李伯元《活地獄》研究》，桃園：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 96 學年度碩士論文。

期刊

- 1.吳榮發，〈《活地獄》：李伯元、鄭坤五的社會寫實小說及其歷史情境〉，高雄：雄中學報第十期，2007年，頁373-404。

